

##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编制复核等工作未按时完成，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公司与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最终审计结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，以致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

能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8年6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同时，公司亦未在2018年10月31日（含2018年10月31日）前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因未在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面临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公司积极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公司已主动联系在册登记股东、了解诉求，但部分股东尚未直接取得联系，请各位股东与公司联系告知诉求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舸；

联系电话：13911030073；

电子邮箱：wangge@wellhead-stone.com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王改林

邮箱：wanggailin@csc.com.cn

电话：010-65608400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1日